



長春經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 | |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5 |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6 |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8 |
|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19 |
|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 20 |
|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23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 |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 |
|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26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00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21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审议《2020 年度预算报告》

10、审议《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股东如欲了解超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范围的其他信息，可在会后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划“√”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研究讨论议案 29 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预算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3项议案：关于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终止结算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9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对内部资源的持续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不断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19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 18,666.66 万元，同比减少 68.3%；
- 2、净利润 7,699.81 万元，同比减少 21.20%；
- 3、总资产 284,547.29 万元，同比减少 0.73%；
- 4、净资产 257,261.97 万元，同比增加 1.83%；
- 5、资产负债率：9.59%；
- 6、每股净资产：5.53 元；
- 7、每股收益：0.16 元，同比下降 21.20%。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谨慎的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而努力工作。董事会全面贯彻执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了宝贵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只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情况、高管聘任、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决策，运作规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利润分配工作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实施完毕。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2020 年度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永恒提升价值，不断奉献社会”的价值观，立足全体股东利益，以强化内部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在稳健主业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脚踏实地、精益求精、奋发图强，助力公司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一）督促推进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 2020 年发展总计划相应工作，推进整个公司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合规履职水平。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加强战略、资本、智能产业的互联对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转型目标，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及发展。2020 年，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资产重组项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万丰科技全部股权，万丰科技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切入智能制造行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增强公司的市场适应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奠定基础，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稳步推进资产重组项目实施，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9 年度，在各位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计划目标任务。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科学管理，开拓创新，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优化公司管理体系，防范控制风险，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公司监事会秉承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抓好风险防控为目标，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保障公司实现了经营目标，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二）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依法运作理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规范内部控制行为，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依法运作，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本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规范了内部控制行为，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且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公司监事会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关心下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切实发挥好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本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该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9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情况

（一）营业总收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28 万元，同比减少 68.30%。营业总收入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六合房地产公司交房收入的减少。

（二）营业总成本

2019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总成本 14,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24 万元，同比减少 76.92%。营业总成本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六合收入减少导致同比结转成本减少。

（三）利润总额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10,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 万元，同比减少 3.93%。利润总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71 万元，同比减少 21.20%。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五）营业成本

2019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总成本 12,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954 万元，同比减少 74.69%。营业总成本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六合收入减少导致同比结转成本减少。

（六）销售费用

2019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万元，同比增长 5.9%。本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增加所致。

（七）管理费用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06 万元，同比减少 71.10%。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七家子公司剥离出售，导致管理人员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八）财务费用

2019 年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0 万元。本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九）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5,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1 万元，同比减少 50.72%。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一级土地开发终止结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2019 年财务状况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4,547 万元，负债合计 27,285 万元，净资产 257,2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19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1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7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2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净资产 5.53 元，较上年增加 0.10 元，增长 1.83%。每股收益 0.16 元，较上年减少 0.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较上年减少 9.2 百分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元。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3,375,208.30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6,337,520.83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908,465,535.32 元，减去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29,762,104.32 元，减去因首次施行金融工具准则对未分配利润影响 2,924,348.25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32,816,770.22 元。

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 465,032,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3,251,644.00 元，占 2019 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0%。本次分配后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 909,565,126.22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影响、市场状况与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0 年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2020 年度预算编制基础

（一）公司 2020 全面预算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预算的编制是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编制而成。

- 1、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0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有 5 家公司：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 |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4 |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5 | 上海万丰经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三) 2020 年预算编制安排

公司 2020 年预算根据公司本部、各下属公司编制的财务预算报表,进行了汇总、合并抵消后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预算报表。

二、2020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经济下行明显,后续经济走势不容乐观,预计 2020 年全国楼市需求端放缓导致成交量难以快速增长,房价上升乏力,楼市进入慢行通道。

(二) 为促进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1、房地产开发业务:

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把握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导向,加速推进现有的房地产业务发展,促进项目开发和产品销售,在激烈的竞争过程中,努力在塑造品牌、提高融资能力、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等方向谋求发展;

2、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与经开区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调,已按照合同全部终止决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终止结算的金额 5.68 亿元,其中:本金 3.34 亿元,预期含税投资收益 2.34 亿元(该投资收益将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全部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共计 5.68 亿元,截止 2020 年 1 月已收到决算资金 2 亿元,剩余 3.68 亿元按照终止协议约定 2020 年 6 月收回。

3、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业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2019 年 12 月已全部封顶,预计 2020 年底完成装修。

(二) 公司整体业务预算

1、损益预算

2020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 30,146 万元,比去年实际完成营业总收入增加 61.50%,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 29,344 万元,占计划营业总收入 97.34%,

物业收入 802 万元，占计划营业总收入 2.66%；预计营业成本 21,071 万元，税金及附加 831 万元，三项费用 1,333 万元；预计投资收益 22,127 万元；企业所得税 7627 万元。

2、投资预算

2020 年度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77 万元，主要系建设工业工程项目投资。

3、筹资预算

2020 年预计暂无筹资预算，预计支付股利 2325 万元。

4、资金预算

2020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6 万元；预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9 万元；预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5 万元。

三、为实现预算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1、政策导向，推进发展：促进项目开发和产品销售，在塑造品牌、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等方向谋求发展。

2、强化内控、防范风险：强化内控体系，健全预算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规避经营风险，构建良好的运行体系。

3、开源节流，转型升级：推动各业务板块运营质量稳步提升，提高主业盈利能力，提高经营资金使用率。

4、按期收回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决算款项。

四、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说明

公司所属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政策、信贷政策等多方面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受市场环境、供需情况的市场制约较多，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收入的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全部终止结算，终止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 22,127 万元，该投资收益需要收到全部款项才能予以确认。

上述业务可能影响到 2020 年度的利润完成情况，需要引起特别关注。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拟采取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按月发放。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岗位薪酬与董事津贴，薪酬区间为 50 万元至 100 万元，董事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薪酬拟按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领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2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管理层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